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区东果店村卫生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马素芳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东果店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26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贾培培 1600235011 杨凯 16040235012
违法事实	新华区东果店村卫生室未按规定保存购药随货同行单，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六条，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处理：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、会计凭证、处方、病历、治疗检查记录、费用明细、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依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处10000元罚款。
主要证据材料	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
处罚依据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/构成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/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予以人民币10000元处罚。
适用裁量标准	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罚款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整改 罚款10000元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